绛县财政局
2025年度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完成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工作要求，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我县财政局于2025年2月份印发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县级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绛财函〔2025〕11号），下达了2024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任务，并组织相关预算部门积极开展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自评价工作。今年共评价项目1675个，共计评价金额178669万元。现将2024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绩效自评价工作整体情况

本次2024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县财政局预算股绩效评价统一牵头组织、协调推进，评价主体为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

自评任务布置后，各预算单位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本着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的目的，通过收集基础资料、组织实地勘察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取得项目有关数据，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指

标体系，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分析方法，为相关指标赋予“权重”（反映指标的重要程度），对各项目指标按“业绩值”（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进行打分，对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突出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实现了对2024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全覆盖，共涉及72个部门整体及98个单位的1675个项目，各单位通过自评工作，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形成了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相关自评结果将为之后年度项目实施及预算管理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价实施开展情况

1.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包括72个部门整体支出和1675个项目资金178669万元。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对项目开展和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及效果进行自评，填报纸质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对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撰写《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分别报送县财政局预算股绩效评价和相

关业务科室。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把“讲求绩效”作为财政预算管理基本原则，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在当前我县经济下行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将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以效益的提升来缓解收支矛盾，显得愈加迫切和需要。针对我县项目多、工程量大的特点，我局各业务科室积极配合，督促部门认真组织开展项目资金自评工作，确保评价项目金额及项目数量达到要求。

3.自评结果审核：各部门对本级项目和所属预算单位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各部门（单位）要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自评结果复核：我局对预算执行率低于60%的部门或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了复核，共涉及39个单位107个项目20935万元。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重点复核了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

5.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针对评价结果，督促项目单位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将在下年度财

政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和适当倾斜：对较差的项目，要扣减或取消下年预算。

6.结果公开：各部门（单位）应按照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随同本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三、绩效自评价结果

通过对72个部门整体支出和1675个项目资金178669万元开展自评，结果显示我县2024年度预算执行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多数项目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各业务股室执行规定到位，项目审批把关严格，资金下达及时，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做好我县各方面工作，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提供了坚实的资金基础。但自评也反映出存在以下问题，造成项目未能开展或资金未能支付：一是部分项目因机构改革、政策宣传力度不够，业务活动未按计划开展；二是部分工程项目按进度拨款，但项目进度未达到支付条件导致项目资金未能支付；三是部分项目财政年底才下达资金，项目资金未来得及支出就已被收回，该类情况主要体现在追加项目。

四、自评结果复核情况

通过对预算执行率低于60%的39个单位107个项目20935万元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39个单位98个项目20931万元存在因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造成绩效自评质量不高；部分工程项目按合同支付，但因项目进度缓慢未达支付条件或工

程已完工导致项目资金未能支付或结余；部分项目因预算申报不科学导致资金结余；部分项目已完成但因上年结转或上级资金未使用完导致资金结余。

对于自评结果复核存在的问题，建议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编报绩效目标，尽快完善支付手续，加快项目进度，无法开展或已完成的项目建议财政收回剩余项目资金，下年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方向

1.需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一是要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的统一培训力度，对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和中介机构等进行多层次辅导和培训。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使社会公众都来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指标体系未真正建立。2025年财政预算编制，将所有单位的项目资金均要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范畴，各预算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的同时，都要提交项目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认真审核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

3.评价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建立部门预算责任制度，强化部门的预算编

制和执行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制度，从预算编制到执行，各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建立绩效问责制度，把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纳入机关建设和效能建设的考核范围，进一步落实责任，提高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

4.评价结果的应用制度还未真正建立。一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逐步公开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及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二是研究提出将项目绩效目标提交人大审议的方式方法，加强立法机构对预算管理的监督。三是根据评价结果，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督促预算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组织人员就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减少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五是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围，作为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

总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的目标管理。各单位要根据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预算绩效计划，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设定要具体、明确、量化，并在一定时期实现。引入专家审核机制，加强项目论证和审核，特别是

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论证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依据，并随单位预算一并批复，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接受大家的监督。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的运行监控。要不断加强预算绩效信息的实时跟踪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支出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的目标发生偏离时，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确保结果不偏离方向。三是加强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各单位要逐步完善绩效评价主体，合理运用评价方式方法，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有机结合机制，把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过程，实施多层次的绩效评价。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的考核管理。逐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和结果通报制度，财政部门建立约谈机制。并认真研究如何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范畴，作为评价单位和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真正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025 年 5 月 8 日